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罗妙娟监事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罗妙娟女士，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上虞农信联社永和信用社员工，上虞农信联社上浦信用社客户经理、信贷主管，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科员兼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调整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1. 本次调整后的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成员：陈焕鑫、罗妙娟、田建华、徐爱华、王国良

其中主任委员：陈焕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本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监事会在提出本项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制定《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